

填造一式四份送兵役處（第一份浮貼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）

定核		據依請申				編名役 號冊男		臺北市	
		兵役法第五條				姓名		區國民兵禁役申請（處理）書	
號字書明證		因				原		日 月 年	
北市禁字第 號		（實際執行時間 含羈押）		刑	罪	名		生 出 日 月 年	
		年 月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			歷 學	
								位 體	
								種 軍 科 兵	
								號 籤	
片 相		稱 名 件 證				縣市 省市		貫 籍	
						鄰 里 段 街 弄 路 樓 巷 號 號		住 址	
								備 考	